

交通部关于青岛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415.htm 交通部关于青岛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（交水发[2006]743号）青岛市港航管理局：你局《关于对青岛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码头靠泊能力核算报告予以核准的请示》（青岛航港[2006]13号）和《关于青岛港部分泊位核查申请缓冲期的请示》（青岛航港[2006]14号）收悉。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黄岛油港区62#泊位等4个泊位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减载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船型的船舶（见附件1），给予大港区4#泊位等15个泊位3年缓冲期（见附件2）。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通过核准超过原设计船型减载靠泊的泊位，应严格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给予缓冲期的泊位，应按照规定采取“一船一议”的方式报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海事机构审批，并在缓冲期内抓紧进行码头技术改造。四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地形变化的观测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五、你局和青岛海事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船舶靠离泊作业和码头结构安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靠离泊码头限定条件核准表

序号	泊位	原靠泊船	核算靠泊	限制条件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名称	船舶吨级	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核算长度	解决方案	法向靠岸速度	离泊岸速度
紧急离泊风速	允许最大波高	吃水					
(m/s)	(m/s)	(m)	(m)	(m)			
				1	黄岛油港区62#泊位	20万吨级	蝶形布置
	30万吨级	0.15	22	1.5	20.52	498	
				2	前湾港区63#、64#	5万吨级、3.5	10万吨级各一个
							协调
				3	前湾港区76#	20万吨级	25万吨级
22	2.0	20.02	420		加强系倒缆		0.1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